

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指导和规范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为指引，制定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基础准备、编制内容、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成果构成及审查要求等。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尚处于探索实践阶段，后续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县（市、区）实践经验，适时修订本指南。本指南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指导人员：赵乔贵、吴先勇、廖晓祥、唐永红、赵灿华、段向东、张晓洪、任洁、杨建林、胡海鹏、许东、姚俊宏、周丽华、黎贤强、韩宏伟、何鑫、王晶、樊兆庆、张春雨、黄定柱、刘红卫、冯雪、朱长友、廖顺宽、黄发梅、杨琼花、吴晓伟、庄飞、洪超、浮宇涛、彭坤、程子烨、杨文礼、王明、杨红辉、张再羽、卢双珍、周永兴、杨志华、赵俊三、朱德宝、杨红瑞、杨清、马云江、钟诚、包正洪

主要起草人员：马石林、李永平、张述清、瞿国寻、张晓霖、崔亚楠、冯敏、王绍春、孙静聪、杨关平、周龙进、杨焰、熊波、李娟、刘飞、高乐、邹磊、崔智金、王若璞、郝晶、宗莎、刘文伟、翟瑞、冯洛伊、王波、杨孟、周婧、周妤、张春晓、江峰、关学卿、兰文达、王璐、杨艳茹、段雪雯、孔垂锦、李海英、冉灿、李建生、王娟

目 录

1 总体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划定位	1
1.3 编制原则	1
1.4 编制依据	3
1.5 规划范围	4
1.6 规划期限	5
1.7 规划层次	5
1.8 编制主体	5
1.9 编制程序	6
2 基础准备	8
2.1 底数底图	8
2.2 自然本底特征分析	9
2.3 国土空间“双评估”	9
2.4 专题研究	10
2.5 问题识别	10
2.6 总体城市设计研究	11
3 编制内容	11
3.1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	11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3.3 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15
3.4 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	16
3.5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19
3.6 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	20
3.7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21
3.8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23
3.9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	24
3.10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26
4 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	29
5 成果构成	30
5.1 规划文本	30
5.2 规划说明	30
5.3 规划图件	30
5.4 规划数据库	31
5.5 专题研究报告	31
5.6 其他材料	31
6 审查要求	31
6.1 审查要件	31
6.2 审查要点	31
6.3 审批程序	34
附录 A 名词解释和说明	35

附录 B 规划编制流程图 39

附录 C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40

附录 D 规划指标体系 56

附录 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62

附录 F 规划文本附表 65

附录 G 规划强制性内容..... 73

附录 H 规划图件目录..... 74

附录 I 规划文本框架指引 77

附录 J 规划成果审查流程图..... 79

1 总体要求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县级总规”）的编制。

1.2 规划定位

县级总规是对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空间发展战略的细化落实；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1.3 编制原则

1.3.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命运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和生态安全约束下，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1.3.2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建设宜业、

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3.3 尊重规律、坚守底线

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尊重地区差异，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的基础上，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

1.3.4 区域协同、城乡统筹

按照“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和生产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形成区域协同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1.3.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尊重当地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特色，切实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点和文化特色，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1.3.6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组织方式，发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委会”）的作用，健全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等机制，加强规划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将规划编制转变为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过程。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11）《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

（1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3）《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14）《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1年5月）；

（15）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级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

1.6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7 规划层次

（1）县级总规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2）县域应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明确镇村体系、各类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国土整治与修复、要素支撑体系等内容，提出对下位规划的引导要求。

（3）中心城区应突出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内容，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强度指引，提出空间形态的管控要求。

（4）纳入州（市）中心城区范围的县级中心城区，应落实州（市）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和规划要求。

1.8 编制主体

（1）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级总规的组织工作并落实规划编制经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

(2) 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应与县级总规合并编制,内容深度应符合《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1.9 编制程序

包括:准备工作、基础调研、规划编制、方案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等,规划编制流程详见附录 B。

1.9.1 准备工作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团队,遴选规划编制技术队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工作内容、阶段目标、进度安排、决策机制等内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动员和业务学习培训工作。

1.9.2 基础调研

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全程参与,分类分组开展基础调研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收集整理地理区位、自然环境、社会经济人口、土地利用、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等各行业各部门基础数据与资料;收集相关规划成果及地方发展相关政策等各类与规划编制相关的资料;对各县级部门、乡镇政府、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等进行座谈走访和问卷调查,针对重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深入了解当地发展现状与规划诉求。

1.9.3 规划编制

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分析自然地理特征，开展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工作，厘清县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现状，识别主要问题，明确发展目标，制定规划对策及实施保障措施。

落实上位规划对本县（市、区）的定位、指标和控制性要求，科学确定区域发展战略和目标，划定各类控制线，优化空间布局，划分规划分区；对全域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提出规划方案；对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等方面提出规划方案；划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谋划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拟定规划期间实施的重大工程。

1.9.4 方案论证

组织各行业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和各利益相关方等召开规划方案咨询会议，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充分对接各部门、各行业的政策要求和发展需求，论证完善后报县级“规委会”审查。

1.9.5 规划公示

规划成果由县级“规委会”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途径进行公示，成果应图文并茂、图件清晰、直观表达规划内容，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

1.9.6 成果报批

规划成果应充分吸纳规划公示意见，完善后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程序报批。

1.9.7 规划公告

经批准的县级总规由县级人民政府对规划主要内容及违反规划的法律責任等向社会公告。

2 基础准备

2.1 底数底图

在“三调”及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详见附录C）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原则上全域采用一级分类，中心城区细化至二级分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规划底图。

结合实际开展补充调查，充分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等相关资料，加强基础数据分析。

2.2 自然本底特征分析

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特征、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在“双评价”成果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县域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

2.3 国土空间“双评估”

开展国土空间现状分析与未来风险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

以“三调”及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国土空间现状和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评估，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以及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用地等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国土空间现状及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基于县域自然本底特征和“双评价”结果，分析区域发展和城镇化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系统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研判未来自然资源以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国土安全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2.4 专题研究

结合地方特点和规划编制要求，对有关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可包括但不限于：（1）研究县域国土空间发展战略与定位；（2）研究县域人口规模、结构、分布、流动及其对空间供需的影响；（3）研究县域气候变化、水资源、土地利用、自然灾害等资源环境方面的重大问题及对策；（4）研究县域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5）研究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6）研究城镇化、产业布局、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对区域空间发展的影响和对策；（7）研究县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支撑保障体系；（8）研究县域自然山水与人居环境的空间特色、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等空间形态和品质改善；（9）研究县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可结合各地特点和规划编制需要开展边疆安全、民族团结、生物多样性维护、对外开放、全域旅游、高原特色农业、能矿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专题研究。

2.5 问题识别

结合“双评价”、“双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及专题研究等结论，识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自然资源利用、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明确规划编制的重点和方向。

2.6 总体城市设计研究

研究县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总体关系，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等功能布局，塑造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优势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结构形态。研究中心城区的风貌特点及控制指标。加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和蓝绿空间的保护，提出城市开敞空间系统、重要廊道和节点、天际轮廓线等有关城市空间秩序的控制引导要求，提高国土空间的舒适性、艺术性和景观价值。

3 编制内容

3.1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

3.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供空间保障。

3.1.2 战略定位

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以“三个定位”为战略引领，聚焦世界一流“三张牌”，落实上位规划，结合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立足县域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历史人文特色，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战略定位。

3.1.3 战略目标

在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从区域协同、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方面，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目标，提出 2025 和 2035 年规划目标。

3.1.4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县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要求，明确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录 D。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相应特色指标。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和上位规划要求，严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县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保障国家、省、州（市）重大战略实施，优化构建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的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

3.2.1 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空间

坚持保护优先，明确县域在州（市）生态安全格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等生态重要和生态敏感地区；加强

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河湖水系、绿地系统、森林、耕地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和生态保护空间，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3.2.2 优化布局农业发展空间

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立足县域地形地貌、水土光热特征、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及农业种植特点，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大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保护力度，尤其是稳定耕地和坝区耕地的保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和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结合乡村振兴目标，推进农村空间复合利用，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结构，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保护农业特色资源，围绕“一县一业”打造县域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倡导农业产业绿色化和智慧化，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

3.2.3 综合部署城乡发展空间

分析县域人口规模、分布、流动及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根据水资源、环境容量等约束条件，确定县城镇村体系的职能定位、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构建全域一体化、城乡统筹、合理分工、集约高效的网络化城乡发展空间；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方向，强化

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城乡发展总体格局。

围绕县域产业发展导向，对接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规划，基于现状产业基础与发展条件，确定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合理布局产业空间。

3.2.4 注重彰显特色魅力空间

立足县域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厘清全域自然环境、历史遗存、民族人文和建成环境特色要素，识别重要的特色空间，落实上位规划对县域特色魅力空间的定位和管控要求，明确特色风貌分区和空间廊道，确定特色空间总体格局，加强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凸显地域特色，提出县域魅力空间格局引导和管控原则。

3.2.5 合理统筹国土安全空间

结合“双评价”和“双评估”成果，重点分析地质条件、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因素，明确自然灾害的类型和分布区域，识别高易发区并提出管控要求。沿边地区应结合区域实际，落实“加快边疆发展，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的重要部署，形成国土空间安全格局，确保长治久安和长足发展。

3.2.6 明确战略性的预留空间

依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客观需求，在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合理确定战略性的预留空间，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3.3 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3.3.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坚持底线思维和保护优先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上位规划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纳入县级总规并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3.3.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并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3.3.3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以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因素，协调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关系，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3.3.4 划定其他控制线

（1）涉及九大高原湖泊的县（市、区）应严格落实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控制线要求。

(2) 宜根据实际划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河湖岸线、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洪涝风险等重要控制线。

(3) 可根据实际划定重要水体、蓄滞洪区、水源涵养地、基础设施廊道、地下空间等控制线。

(4) 划定其他控制线应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协调衔接并落实管控要求。

3.3.5 落实水资源和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资源和能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并作为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需”，严控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

3.4 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

3.4.1 全域

(1) 规划分区

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空间发展目标战略，遵循全域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承接和传导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意图，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划分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的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落实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分区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全域划分二级规

划分区（详见附录 E），制定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详见附录表 F.2。

（2）用地结构与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明确主要用地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为基础，统筹考虑各类用地需求，优先布局生态和农业用地，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合理布局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生态网络。

以农业生产布局优化为导向，合理布局农业用地空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好耕地保护建设硬措施，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布局农业生产和农业种植、养殖配备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

在优先布局生态和农业用地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集约和盘活存量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依据县域镇村体系确定的职能定位、发展方向、人口规模等要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充分保障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养老、殡葬等民生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军事、外事、边境安全等特殊用地。提出县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

全域按照一级地类确定各类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录表 F.4。

3.4.2 中心城区

(1)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应包括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主要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开发区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宜根据实际和本地规划管理需求，按照明确的行政区界线划定，特殊情况可按明显的地理等界线划定。

(2)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应在全域规划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至三级规划分区（详见附录 E），确定各规划分区的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落实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分区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制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详见附录表 F.3。

(3) 用地结构与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控制增量，盘活存量，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防灾减灾、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功能，合理布局各类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科学布局留白用地，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中心城区按照二级地类确定各类用地总量和结构，制定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详见附录表 F.5。

3.5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3.5.1 全域

（1）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立足县域交通供需和流量分析，加强与三条控制线的协调，合理确定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目标和布局，建立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预控区域性交通枢纽和交通廊道走向以及大型设施用地，充分与县域国省道、高速等对外交通衔接，科学布局综合交通网络，提升县域交通连通性与可达性。明确县域重要交通走廊（公路、铁路、航运等）和重要交通枢纽设施（机场、铁路站场、客运站、公交枢纽、港口等）的布局和控制要求。

（2）坚持公交优先的原则，完善城乡公共交通系统，明确对外交通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无缝化对接；完善乡村公交线路和交通设施，提高公共交通可达性和站点覆盖率。

3.5.2 中心城区

（1）统筹对外交通、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客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确定中心城区快速路、主次干路的等级、功能、走向和红线宽度。

（2）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和人均道路用地面积，结合绿道系统布局，制定绿色交通设施和慢行交通的空间布局和建设要求，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3.6 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

3.6.1 全域

（1）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全域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不同空间层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差异化配置要求。根据人口总量、结构、特征及变化趋势，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城镇社区生活圈与乡村生活圈，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内容、标准和布局要求，结合不同尺度的城乡生活圈，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建全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养老、卫生、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旅游城市应结合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及需求，合理增加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沿边、少数民族等地区可结合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具有特色的公共服务设施。

（3）以公共开敞空间为重点，完善全域网络化的蓝绿空间和开敞空间体系，明确全域绿地系统、城乡绿道系统的布局和控制要求，提出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的规划布局和管控措施。

3.6.2 中心城区

（1）根据城镇发展特征和人口规模与结构，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服务的便利性。确定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明确县级及以上重要的文化、医疗、教育、体育、社会福利、康养等设施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以社区生活圈

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构建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提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方案，明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中心城区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预留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

（2）构建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衡分布、功能完善的城市公共空间。保留和维护中心城区自然河道、湿地、森林等城市生态用地，优化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布局，确定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的总量、人均面积和覆盖率指标，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出社区公园与开敞空间的网络化均衡布局要求，提高社区公园的复合功能；明确城市结构性绿地和水体的控制范围，划定城市绿线和蓝线并提出管控要求；确定通风廊道体系和管控要求。

3.7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3.7.1 全域

（1）立足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综合考虑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民族等资源，塑造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特色魅力空间，提出保护与利用的管控要求和引导策略。

（2）梳理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各类、各级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提出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和人文环境的要求和措施，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

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旅游发展，对历史文化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分类提出活化利用的目标、措施和管控要求。

（3）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对滨水地区、山麓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区、沿边口岸及其他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空间塑造和管控要求；对乡村地区提出体现田园风光、保护当地传统特色民族风貌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体现本土性和多样性。

（4）落实上位规划对九大高原湖泊、重要河流、美丽公路、重要铁路周边提出的空间形态塑造和风貌管控要求。

3.7.2 中心城区

（1）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确定特色风貌保护的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提出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的要求和措施，提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目标、措施和管控要求。

（2）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明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对接全域特色魅力空间，确定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的特色风貌空间框架，划定城市特色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整体风貌、色彩、高度、天际线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3.8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3.8.1 全域

（1）在落实上位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全域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垃圾污水处理等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和网络化布局方案，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布局和规模，保障各类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共同构建节水、低碳、智慧和环保城市。

（2）城乡密集地区应提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目标和要求；预留县级及以上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安排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火葬场、墓地等邻避设施的布局与建设。

（3）在综合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全域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提出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的原则和要求。统筹安排和布局县域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救援设施，制定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措施。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预留大型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并考虑安全防护范围，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安全韧性和应急能力。

3.8.2 中心城区

（1）按照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原则，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资源回收再利用等要

求，在科学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垃圾污水处理等需求总量的基础上，提出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和网络化布局方案，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布局和规模，保障各类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划定黄线并提出控制要求。

统筹城市综合管廊的安排与布局，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可结合智慧城市的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2）确定中心城区设防标准，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划定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以城市应急管理为导向，结合社区生活圈绿地、开敞空间和生命线工程，布局多中心、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服务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城市安全应急空间单元；强化医疗和公共卫生等设施的安排和布局，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3.9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

3.9.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在落实国家、省、州（市）重大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综合研判县域经济、产业、人口、发展方向等因素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结合县域生态系统特征和现状，针对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和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统筹各生态要素，明确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区域，提出具体的生态修复和预防控制措施；确定生态修复的类型、任务、区域、规模和时序等内容。

3.9.2 国土综合整治

结合县域实际，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明确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类型、任务、区域、规模和时序。

（1）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针对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村建设用地粗放等问题，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等工作，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推进低效林地等用地整理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心村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作；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城镇土地综合整治

针对城镇区域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品质不优等问题，开展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再开发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盘活城镇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低效建设用地。

3.9.3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地灾隐患、占用和损毁土地以及生态破坏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将采空塌陷区、废弃矿山、岩坑裸露矿山、交通干线沿线敏感矿山和景区周边矿山等作为重点修复对象，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区域、规模和时序等内容。

3.9.4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应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城市有机更新。依据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功能特点划分更新单元，明确不同单元更新类型，提出重点内容、实施策略、时序安排和具体措施，有序引导历史街区、老旧居住区、城中村、老旧厂区、危旧房等更新，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3.10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10.1 乡镇规划指引

（1）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明确乡镇规划的编制单元和编制方式。

（2）明确各乡镇的区域协同、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

（3）明确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界线等控制线；下达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详见附录F。

（4）明确各乡镇应落实的县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3.10.2 专项规划指引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县级总规的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10.3 详细规划指引

（1）在县级总规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下开展详细规划。

（2）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3.10.4 近期行动计划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县域、中心城区近期实施的重大项目布局和时序作出统筹安排，制定行动计划，提出实施保障措施。

3.10.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充分衔接相关规划，根据分阶段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县级及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做出统筹安排，编

制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民生、旅游以及城市（镇）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详见附录表 F.14 及 F.15），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上的安排与落实。

3.10.6 政策保障机制

县级总规应落实主体功能区等政策，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国土空间的优化和空间资源的资产价值实现。鼓励探索主体功能区制度在基层落实的途径，各地可依法制定相应配套措施；鼓励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助力乡村振兴；以点状供地为契机，鼓励探索创新土地利用方式。

3.10.7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形成县级总规数据库，作为县级总规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时空感知系统，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4 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力量，鼓励各类相关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包括各相关领域专家的综合性咨询团队；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方案论证阶段，要形成通俗易懂可视化的中间成果，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 成果构成

县级总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

与县级总规合编的乡级规划应符合《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5.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直接表述规划结论，明确本指南要求的强制性内容（详见附录 G），用词准确规范，行文简明扼要。规划文本附表详见附录 F。

5.2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等方面，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5.3 规划图件

县级总规应包含必备规划图件：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等。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规划图件目录详见附录 H。规划图件的具体编制要求参照相关制图规范执行。

5.4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

5.5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研究形成的专题研究报告。

5.6 其他材料

包括专家论证、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审议等意见和采纳情况，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6 审查要求

6.1 审查要件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双评估”等成果。

6.2 审查要点

6.2.1 全域

（1）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自然资源利用、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识别情况。

(2)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落实上位规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定位及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3) 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情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与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划定落实情况。

(4) 城镇村体系布局，国土空间结构优化与布局调整情况。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及用途管制规则落实情况。

(6) 综合交通体系与重大交通枢纽的统筹与安排。

(7) 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情况。

(8) 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以及特色城乡风貌塑造。

(9) 市政基础设施及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等安排情况。

(10) 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城市更新的安排情况。

(11) 城市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情况，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及活化利用情况。

(12) 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13) 对乡镇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指引和约束要求等。

(1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梳理情况。

(15) 其他审查要求。

6.2.2 中心城区

(1) 城市用地规模和城市人口规模。

(2) 规划分区、用地结构和布局。

(3) 公共交通体系与交通设施布局，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重大公交枢纽和场站（含轨道交通）布局。

(4) 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中心城区范围内县级及以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用地的布局。

(5) 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风貌、高度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6) 绿线和蓝线划定情况，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均衡分布要求和管控要求。

(7) 紫线划定情况，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特色风貌保护的重点区域，风貌重点管控地区控制指标及控制要求。

(8) 黄线划定情况，重要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布局；重要防灾减灾设施、中心避难场所、应急救援通道等的规划布局。

(9) 其他审查要求。

6.2.3 其他审查要点

规划图件参照制图规范进行审查；规划数据库按照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汇交要求进行审查；“双评估”等专题研究报告参照相关编制指南进行审查。

6.3 审批程序

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编的县级总规，由省政府一并报国务院审批。

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省政府审批；也可单独编制，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其他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报省政府审批；也可单独编制区国土空间规划或分区规划，报市政府审批。其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州（市）政府审批。

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州（市）政府审批。

审批流程详见附录 J。

附录 A 名词解释和说明

A.1 城乡生活圈

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日常出行尺度的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共同体。对应不同时空尺度，城乡生活圈可分为都市生活圈、城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等；其中，社区生活圈应作为完善城乡服务功能的基本单元。

A.2 中心城区

县级总规关注的重点地区，根据实际和本地规划管理需求等确定，一般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如核心区、组团、县级重要产业园区等；一般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零星散布的镇（街道）的建成区。

A.3 “三区三线”

“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生态空间是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农业空间是以农业、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

——城镇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A.4 “四线”

“四线”指城市“绿线、紫线、黄线、蓝线”，是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管控的四类控制线。

——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A.5 城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

需要本区域提供交通、市政、商业等城市基本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的城市实有人口，除城市常住人口外，还包括出差、旅游、就医等短期停留人口。

A.6 慢行系统

步行、自行车等慢行方式出行使用的道路交通网络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城镇与居民点内部的生活性步行交通系统、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城乡生态空间结合的，供人们健身、休闲的绿道网系统等。

A.7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包括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

A.8 坝区

坝区是我国云贵高原上局部平原的地方名称，云南坝区主要分布在山间盆地、河谷沿岸和山麓地带，坝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坝区是云南各族人民的米袋子、菜篮子，是经济文化的集中地。在此指海拔小于等于 2500 米且坡度 8° 以下、面积大于 1km^2 （不含局部坡度在 8° 以上、面积大于 0.25km^2 ）的区域。

A.9 九大高原湖泊

指滇池、洱海、抚仙湖、程海、泸沽湖、阳宗海、星云湖、杞麓湖及异龙湖。

A.10 生态脆弱区

指生态敏感且受污染、开发、资源过度利用等人为活动干扰的区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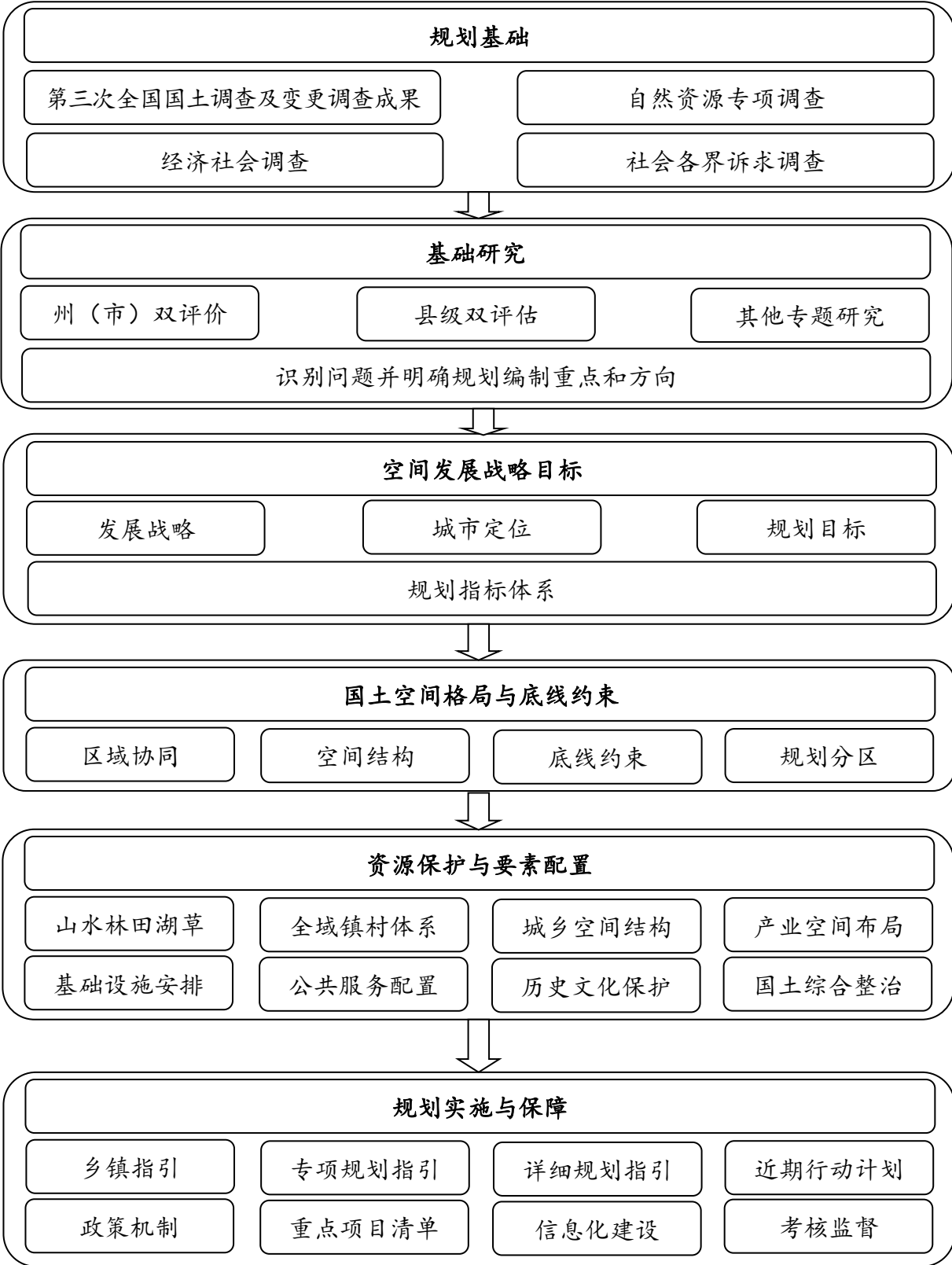
A.11 生态敏感区

指区域内生态环境变化最容易出现生态问题的地区^[2]。

¹ 封吉昌.国土资源实用词典:[M].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1

² 祝光耀,张塞.生态文明建设大辞典:第二册[M].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

附录B 规划编制流程图



附录 C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附录 C.1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	/
		0102	水浇地	/	/
		0103	旱地	/	/
02	园地	0201	果园	/	/
		0202	茶园	/	/
		0203	橡胶园	/	/
		0204	其他园地	/	/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
		0302	竹林地	/	/
		0303	灌木林地	/	/
		0304	其他林地	/	/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
		0402	人工牧草地	/	/
		0403	其他草地	/	/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	/
		0502	灌丛沼泽	/	/
		0503	沼泽草地	/	/
		0504	其他沼泽地	/	/
		0505	沿海滩涂	/	/
		0506	内陆滩涂	/	/
		0507	红树林地	/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
		0802	科研用地	/	/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	/
		1003	盐田	/	/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	/
		1202	公路用地	/	/
		1203	机场用地	/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	/
		1302	排水用地	/	/
		1303	供电用地	/	/
		1304	供燃气用地	/	/
		1305	供热用地	/	/
		1306	通信用地	/	/
		1307	邮政用地	/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1309	环卫用地	/	/
		1310	消防用地	/	/
		1311	干渠	/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	/
		1402	防护绿地	/	/
		1403	广场用地	/	/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	/
		1502	使领馆用地	/	/
		1503	宗教用地	/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
		1506	殡葬用地	/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
16	留白用地	/	/	/	/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	/
		1702	湖泊水面	/	/
		1703	水库水面	/	/
		1704	坑塘水面	/	/
		1705	沟渠	/	/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	/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	/
		2302	田坎	/	/
		2303	田间道	/	/
		2304	盐碱地	/	/
		2305	沙地	/	/
		2306	裸土地	/	/
		2307	裸岩石砾地	/	/

附录 C.2 三调工作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转换对照表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	0507	红树林地	05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	0501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	0502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	0503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	0505	沿海滩涂	05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	05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	0504	其他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 用地	0201	果园	——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		0302	竹林地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		0303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		0403	其他草地		
05	商业 服务业 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 服务业 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5	商业 服务业 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1102	储备库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 开敞空间 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	/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	1502	使领馆用地		
				——	1503	宗教用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9	特殊用地	/	/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	特殊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1007	机场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		1705	沟渠		
				——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2	其他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7	陆地水域
		1201	空闲地	——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3	田坎	——		2302	田坎	23	其他土地
		1204	盐碱地	——		2304	盐碱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2	其他	1205	沙地	——		2305	沙地	23	其他土地
		1206	裸土地	——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		2307	裸岩石砾地		
——				——				16	留白用地

附录 C.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功能 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耕地		01	耕地	
园地		02	园地	
林地		03	林地	
草地		04	草地	
湿地		05	湿地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 用地	城镇 用地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 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 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城乡建设 用地	村庄 用地	11	仓储用地	
		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不包括干渠和 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 用地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 用地		15	特殊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国土空间功能 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备注：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附录 C.4 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

类别	具体情形	处理规则	“三调”地类情况
一、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	①已完成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增减挂钩建新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地的	按照农转用审批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②已办理供地手续，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③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二、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	“二调”以来新增的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补办用地手续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其余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三调”为建设用地
三、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原拆原建、矿山关闭后再利用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	“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建设用地且合法的（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1999年以前调查为建设用地的），按照拆除前地类认定	“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附录D 规划指标体系

D.1 指标分类

县级总规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备选指标两大类。其中：必选指标在县级总规中必须逐一落实；备选指标在县级总规中可结合实际需要合理选择。县级总规亦可根据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需要增加额外的规划指标并纳入规划指标体系进行落实和管控。

县级总规指标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D.2 指标体系

表 D2.1 规划指标体系表（必选）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县域
4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约束性	县域
5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县域
6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县域
7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县域
8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县域
9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县域
1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县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县域
17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县域

表 D2.2 规划指标体系表（备选）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县域
2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4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域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域
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注：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相应指标。			

D.3 指标涵义

D3.1 必选指标

D3.1.1 空间底线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面积。

（2）用水总量：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

（4）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坝区范围内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与坝区范围内耕地面积的比例。

（5）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6）林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林地面积。

（7）基本草原面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的基本草原总面积。

（8）湿地面积：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9）建设用地总规模：县（市、区）域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1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市、建制镇、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的面积。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面积之和。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區、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D3.1.2 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城市、建制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14) 道路网密度：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中心城区面积的比值。

(15) 常住人口规模：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列。

(17)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D3.1.3 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分项计算）。

(2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2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D3.2 备选指标

D3.2.1 空间底线

无。

D3.2.2 空间结构与效率

(1) 每万元 GDP 水耗：每万元 GDP 产出消耗的水资源数量。

(2) 每万元 GDP 地耗：每万元二三产业产出增加值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

D3.2.3 空间品质

(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4)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体育用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7)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采用步行、非机动车、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绿色方式出行量占有所有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

(8) 降雨就地消纳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蓄水、滞水空间，使多年平均降雨量的 70% 实现下渗、储存、净化、回用的城市建成区占总建成区的比例，是反映海绵城市建设水平的指标。

附录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E.1 一般规定

E.1.1 规划分区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E.1.2 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

E.1.3 规划分区划定应科学、简明、可操作，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1）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配套管控要求；

（2）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3）如县域内存在本指南未列出的特殊政策管控要求，可在规划分区建议的基础上，叠加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等管控区域，形成复合控制区。

E.2 分区类型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6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

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见下表 E。

表 E 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
	其他红线区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控制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一般耕地集中连片的区域
	其他重要耕地区	/	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储备区外的一般耕地集中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
	一般农业区	/	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含义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公用设施集中区	以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大型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附录 F 规划文本附表

表 F.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表 F.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面积小计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其他红线区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面积小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其他重要耕地区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	
面积合计		

表 F.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面积小计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其他红线区	/	
生态控制区	/	/	
农田保护区	面积小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其他重要耕地地区	/	
乡村发展区	小计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牧业发展区	/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公用设施集中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面积合计			

表 F.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湿地					
陆地水域					
其他					
其他土地					

备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及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

表 F.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9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		

表 F.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				
合计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乡镇级行政区，下同。

表 F.7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指标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XX			
……			
合计			

表 F.8 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XX						
XX						
……						
合计						

表 F.9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
XX					
XX					
……					
合计					

注：各县（市、区）若确定了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可在表格右侧自行添加。

表 F.10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2					
3					
.....					

备注：1.保护地类型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2.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其他。

表 F.11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1					
2					
3					
.....					

备注：类别、级别参照 1.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级；2.世界文化景观遗产：世界级；3.历史文化名镇、街区（名街）、名村：国家级、省级；4.文保单位：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5.中国传统村落：国家级；6.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7.人文景观类景区：5A、4A、3A；8.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9.其他已评定的历史文化类资源。

表 F.12 城镇体系规划表

单位：万人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县城		XX		
重点镇		XX		
		XX		
				
一般乡镇		XX		
		XX		
				

表 F.13 村庄分类统计表

单位：个

序号	乡镇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暂不明确类
1	XX					
2	XX					
.....						
合计	—					

备注：按行政村填写。

表 F.14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2							
.....							

备注：1.项目类型为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民生、旅游、其他；

2.建设性质为新建、改扩建；

3.所在地区填写至乡（镇、街道）级行政区。

表 F.1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							
合计							

备注：1.工程类型：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

2.县级规划实施区域填写乡镇，与县级国土空间合并编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规划实施区域填写至村。

表 F.16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单位：公顷、%

坝区名称	坝区面积	坝区现状耕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XX				
.....				
合计				

附录 G 规划强制性内容

县级总规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或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规划应明确表达强制性内容，包括：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2）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3）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4）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布局；

（5）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规模及用地布局；

（6）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7）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8）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位置及管控要求。

附录H 规划图件目录

规划图件分为：调查型图件、管控型图件、示意型图件和其他图件共四类。

H.1 调查型图件

- (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3)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4)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5)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H.2 管控型图件

- (6)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8)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 (9) 县域坝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10)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1)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2)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13)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4)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5)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图
- (1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7)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8) 中心城区坝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19)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20)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2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2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2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24)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5)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26)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27)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H.3 示意型图件

- (28)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9)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30) 县级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31)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H.4 其他图件

各县（市、区）可根据规划编制需要增加其它图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1）反映自然地理、生态环境、能源矿产、区域发展、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城镇化、乡村发展、灾害风险等方面现状与分析评价的必要图件。

（2）反映住房保障、社区生活圈、慢行系统、城乡绿道、通风廊道、景观风貌、详规单元等内容的规划图件。

根据需要，可将若干张图件合并表达，也可以分为多张图件表达。

附录I 规划文本框架指引

一、规划背景

主要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期限与范围等。

二、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与特征、问题与风险、机遇与挑战、国土空间约束因素等。

三、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主要包括：战略定位、战略目标、规划指标等。

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主要包括：区域协调、总体格局（含生态、农业、城镇、魅力、国土安全等空间格局）、底线管控等。

五、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用途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等。

六、资源保护与利用

主要包括：耕地资源、水资源、林草湿资源、能矿资源等的保护与利用。

七、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主要包括：人口与城镇化、城镇体系、产业空间布局、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八、重大要素支撑

主要包括：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

九、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主要包括：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塑造等。

十、国土综合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

主要包括：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城市更新等。

十一、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主要包括：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情况、县级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管控、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国土整治与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

十二、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等情况。

十三、附件

与县级总规合并编制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等。

附录 J 规划成果审查流程图

